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2 月 24 日，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经公司事后发现，公司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五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之（二）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内容中，将“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平均水平。”的年份书写错误，此错误亦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第八（二）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内容中出现。现更正为：“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